

每募集3000元就为山区孩子捐一个图书室

我们的爱心豆芽义卖又有新动作啦

想要提醒您,现在组织公开募捐活动要有资质

□记者 胡珊

还记得晚报7月18日报道的爱心豆芽义卖夜市吗?9月10日晚上,23户爱心家庭参与了由爱心豆芽慈善基金会和本报发起的爱心豆芽义卖夜市的第二场活动。尽管当晚下着雨,但丝毫没有影响到孩子们做公益的热情,不仅如此,在爱心豆芽慈善基金会和本报的共同努力下,越来越多的组织和企业加入了这个平台。

▶参加义卖的小朋友们在现场合影。陈渊 摄



23户家庭“抢”到现场义卖名额

这两天小雨时停时歇,对很多户外活动来说,都是考验。

虽然天公不作美,但是前天晚上参加义卖的家长和小朋友们仍然热情高涨,下午4点半就到了义卖地天一广场。

参加第二场义卖的23户家庭都是通过爱心豆芽微信平台招募的,报名速度之快,消息推送当天名额就满了。爱心豆芽公益平台的工作人

员说,他们也想多招募一些爱心家庭,但因为场地限制,每场只能限定不超过30组的家庭参加,这使很多想要参加的小朋友感到失落,他们希望有更多爱心人士能够提供宽敞的场地,让爱心的力量传播得更远。

参加义卖的孩子们平均年龄在10岁左右,带来的都是他们自己制作的手工艺品以及八九成新的图书与玩具。虽然下着雨,但来逛的路

人不少,有的买下手工艺品,有的则是现场制作明信片,用文字与图画的方式给山区的孩子送上祝福。

短短两小时的义卖共筹得善款2575元,工作人员说,善款除了用于贫困地区孩子的免费午餐,他们还打算每募集3000元,就在贫困地区援建一所爱心图书室。3000元可以用来给图书室添置桌椅、书柜、灯、吊扇,图书可以号召小朋友捐赠。

越来越多的组织和人士加入

值得一提的是,爱心豆芽义卖夜市推出后,越来越多的组织和人士加入其中。

7月18日本报刊登了第一篇报道后,家住海曙区假山巷66号的周春华先生给本报汇来了1000元,在汇款单上,他的留言是“有感于宁波小学生爱心义卖活动和四川巴中市贫困见闻特捐款”,这

笔善款本报已转交爱心豆芽慈善基金会。

前天晚上的第二场义卖,除了23名小学生,还有董亮魔术团队的魔术师和某品牌汽车车友会也加入进来。该车友会是坚持到最晚的义卖摊位,也是义卖金额最多的,共计义卖所得3462元;而魔术师的现场表演吸引了好

多小朋友围观,人气火爆,一晚上义卖了300多元。

正因为小朋友喜欢,爱心豆芽公益平台成立了少年公益魔术团。工作人员说,如果今年能获得更多爱心企业的支持和协助,爱心豆芽基金会将在年底前启动爱心巡演计划,走进社区、商圈,将公益做得更加深入人心。

《慈善法》施行后怎么做慈善合法?

《慈善法》自今年9月1日起施行,规定“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采取公开募捐方式开展公开募捐”。

爱心豆芽公益平台,是宁波市慈善总会新苗大队运营的一个公益网络平台,是宁波市为数不多的有募捐资格的平台之一。

宁波是一座爱心城市,经常有人通过朋友圈、微博、网络发布自救和救人信息,这样的行为在《慈善法》施行后还合法吗?记者咨询了民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律师。

民政部门的有关专家告诉记者,自救和救人是两种不同概念,前者属于个人求助,是为了解决自身或者家庭、朋友存在的困难,如求医、求学等,最根本的特征是“利己”;后者如果钱款的转移突破了救助人与受助人这两方,经由了第三

之手,就属于慈善募捐的范畴,慈善募捐的目的是“利他”。

以小明为例,比如小明因为生病,或者亲友生病,在朋友圈发了一条求助微信,微信内容真实且感人,大家纷纷捐款,如果钱都是直接打给小明,或者小明的亲友,这叫求助;但如果小明自己没生病,而是帮其他人求助,钱款由他或第三方转交,这叫慈善募捐。

对于个人的求助行为,《慈善法》不禁止,也不调整。但是,《慈善法》不允许慈善组织以外的组织和个人进行慈善募捐。如果真的希望帮助别人,按照《慈善法》的规定,可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得款物。发起募捐者甚至可以与慈善组织签订定向捐赠的协议,一样也能实现定向捐赠的初衷。

后孙(望春桥)安置房交房的通知

后孙(望春桥)安置房抽签定位工作已基本完成,为顺利完成交房工作,现将交房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交房对象:

鄞奉路二期、月湖西区二期、南站区域等海曙区2009年以来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搬迁)、征收项目,已抽签定位安置至后孙(望春桥)安置房五江湾南区1-14幢、五江湾北区1-7幢的建筑面积约60、70、80、90、100、110、120、130平方米八种套型的被拆迁(搬迁)人、被征收人。

二、交房时间安排:

日期 (2016年)	安置房建筑面积 (约平方米)	日期 (2016年)	安置房建筑面积 (约平方米)
9月20日 (周二)	60 (南区9、10、12、13幢)	9月24日 (周六)	80 (南区6、11、14幢、北区1幢)
9月21日 (周三)	70、120、130 (北区1、2、4、7幢)	9月25日 (周日)	110 (南区4、7幢、北区2幢)
9月22日 (周四)	100 (南区1幢、北区3、5、6幢)	9月26日 (周一)	90 (南区1幢、北区3、5、6幢)
9月23日 (周五)	100 (南区2、3、5、8幢)	9月27日 (周二)	90 (南区2、3、5、6、8幢)

请各安置户在上述日期内办理交房手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午8:30—11:30、下午1:30—4:15)。

如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前来办理交房手续的,不再发放临时安置补偿费(按规定交房后应支付的临时安置补偿费除外),请在以后补办交房手续后自行办理安置房有关权属证件手续。

三、交房办理地点:丽园北路801号(天胜花鸟市场对面、宁波银行湖东支行一楼)。

四、交房时需随带材料:拆迁(搬迁)或征收补偿协议、核算单、房屋评估报告、房改审批表(以上材料均为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私章等,原被拆迁(搬迁)、被征收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受托人还需随带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

五、补抽签有关事宜:对象:已签订补偿协议安置至后孙(望春桥)安置房所有套型的未抽签户;**时间:**建筑面积约60、70、80、100、110、120、130平方米档的未抽签户为9月14日上午9:30分套型依次开始,建筑面积约90平方米档的未抽签户为9月14日下午3:00准时开始;**地点:**丽园北路801号(天胜花鸟市场对面、宁波银行湖东支行一楼);**随带资料:**拆迁(搬迁)或征收补偿协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私章,受托人还需随带委托书、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有关规定:**1、未按上述时间之前到达参加抽签的,视为放弃本轮补抽签,并暂时停发临时安置补偿费,如在以后补抽签时抽到本次交房房源的不再发放临时安置补偿费(按规定交房后应支付的临时安置补偿费除外),抽到第二批交房房源的(五江湾南区15-31幢、五江湾北区8-15幢)再一并补发至第二批安置房交房时间止的临时安置补偿费(按规定交房后应支付的临时安置补偿费除外);2、本次补抽签后的剩余房源将作为其他用房范围。未参加本次补抽签的将在以后的用剩房源中抽签确定安置房源;3、因补抽签场地有限,原则上只允许未抽签户或受托人本人一人进入会场进行抽签。

六、咨询电话:月湖街道拆迁工作组:87178276、87311695,鼓楼街道拆迁工作组:81859473,南门街道拆迁工作组:87146687,西门街道拆迁工作组:87506972,江夏街道拆迁工作组:87195082,白云街道拆迁工作组:87495020,段塘街道拆迁工作组:18058267190,望春街道拆迁工作组:87512161。

特此通知,望相互转告!

宁波市海曙区房屋征收事务所
2016年9月12日